

科左中旗交通运输局



左交字[2024]13 号

关于开展重大及典型事故 警示通报及警示教育的通知

局属各二级单位、各交通运输企业：

现将通辽市交通运输局《关于转发〈通辽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转发内蒙古自治区安委办关于转发国务院安委办关于近期重大及典型事故情况的通知〉的通知》转发给你们，并认真做好如下工作。

一、局属各二级单位、各交通运输企业要深刻汲取事故教训，加强安全风险分析研判，细化工作举措，要坚决落实监管责任和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全面深入开展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化解潜在安全风险，对发现的安全隐患要第一时间整改完成。

二、局属各二级单位、各交通运输企业要立即组织开展安全事故警示教育，对安全生产监管人员、交通运输从业人员进行全员警示教育，并留存影像资料、文字档案备查。

此通知

科左中旗交通运输局

2024年1月24日

